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玉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邱玉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08年2月1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邱玉翎於民國108年2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2,14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38年2月12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

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,788,9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貸放餘額明細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中市	龍井區	藝術段		329	222.32	1000分之14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461	臺中市○○區○	4層鋼筋混凝土	四層66.58	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○段000地號	造、住家用	騎樓6.12 總面積72.70		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巷0號四 樓				